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

承辦人：林貞儀

電話：02-87711931

傳真：02-87737936

電子信箱：b555@mail.sa.gov.tw

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11000362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自110年9月27日起放寬體育活動賽事防疫管制措施一案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考量國內疫情目前已趨緩且穩定控制，前於110年9月27日宣布放寬部分場域防疫管制措施，請貴會辦理賽事、講習、會議等人群聚集性活動，得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 - (一)維持適當社交距離、全程佩戴口罩、禁止飲食，並落實「實聯制」、體溫量測、酒精消毒、動線規劃等措施。
 - (二)室內體育活動賽事：進場人數符合場所容留人數者（場館樓地板總面積/每人2.25平方公尺），得不受限室內80人上限，以實際座位數入座，且不限梅花座或間隔座方式。
 - (三)室外體育活動賽事：設有固定座位席次者，得以場館總座位數50%為上限者，且不受限室外300人上限(例如室外



活動場地原即設有固定座位800位，降載50%以400人為人數上限)。

(四)各項賽事、活動，請依「體育署輔導辦理各項賽事或活動防疫處理原則」所訂之規範及相關作業流程辦理，上述原則可至本署網頁公告消息項下「最新消息」，110年9月14日發布資訊瀏覽參考(網址：<https://www.sa.gov.tw/News/NewsDetail?Type=1&id=3406&n=93>)。

二、請確依指揮中心及活動地點之地方縣市政府相關規範，落實防疫安全措施或控管參與人數，並隨時掌握疫情發展。如有相關需要，請至疾管署網站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或撥打免付費防疫專線1922(或0800-001922)即時查詢疫情相關重要資訊。

正本：各亞奧運運動單項協會

副本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、本署競技運動組

電 2021/10/06 文
交 15:42:52 章